

《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编 号	1				
行为名称	对在 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未及时将禁养犬只迁出的 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 除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禁养犬只名录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公安、农牧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只，养犬人应当在禁养犬只名录公布后九十日内迁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未及时将禁养犬只迁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关于公布重点管理区内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和大型犬标准的通告》 一、烈性犬品种名录 杜宾犬、卡斯罗犬、罗威纳犬、德国牧羊犬、藏獒犬、捷克狼犬、高加索犬、坎高犬、比特犬、牛头梗犬、日本土佐犬、纽波利顿犬、苏联红狼犬、加纳利犬、杜高犬、拳狮犬、巴西非勒犬、爱尔兰猎狼犬、斯塔福梗犬、川东猎犬、日本狼青犬、黑狼犬。 二、大型犬标准 禁止居民饲养身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60 厘米以上或者体长（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部到尾根处的距离）90 厘米以上的犬只。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首次发现，未影响他人生活，主动配合迁出或送交收治机构	裁 量	情节轻微	裁量	责令限期 90 日内改正，不予罚款

	首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但逾期未改正	阶次	一般情节	幅度	强制收容犬只，并处 200-500 元罚款
	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造成他人恐慌、轻微干扰的		情节较重		强制收容犬只，并处 500-800 元罚款
	造成人员伤害、多次拒不改正或恶意隐匿犬只的		情节严重		强制收容犬只，并处 800-1000 元罚款

编 号	2				
行为名称	对在 养未经免疫和登记犬只 的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养犬人、犬只收治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将所养犬只送到犬只诊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并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饲养未经免疫和登记犬只的，分别由农牧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犬只已免疫但未登记，首次发现并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裁 量 阶 次	情节轻微	裁 量 幅 度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未免疫未登记，首次发现，无危害后果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 30 日内免疫登记，并处 200-300 元罚款
	12 个月内再次违法，或逾期未补办相关手续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400 元罚款
	拒不免疫登记、饲养多只未经登记犬只或造成疫病传播风险的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500 元罚款

编 号	3				
行为名称	对涂改、伪造、转让、买卖或者未及时补办犬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犬牌由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 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涂改、伪造、转让、买卖或者未及时补办犬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犬牌遗失 / 损毁后及时申请补办，无其他违法情节	裁 量 阶 次	情节轻微	裁量 幅度	责令限期补办，不予罚款
	未及时补办犬牌，首次发现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 10 日内补办，并处 200-300 元罚款
	转让、买卖犬牌，或 12 个月内再次未补办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400 元罚款
	涂改、伪造犬牌，或用于违法养犬的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500 元罚款

编 号	4				
行为名称	对 未办理信息变更或注销登记 的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养犬人及其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已登记注册的犬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犬只转让或者迁出本市的； （二）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 （三）违规养犬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依法办理信息变更或者未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办理变更 / 注销登记但在 15 日内补办，无危害后果	裁 量 阶 次	情节轻微	裁量 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首次逾期未办，超过 10 日不足 30 日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200 元罚款
	12 个月内再次逾期未办，或超过 30 日未补办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300 元罚款

编 号	5				
行为名称	对在不文明养犬行为（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的各项情形）的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使用长度不超过 2 米的犬绳（链）率领，注意避让他人，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四）携带犬只乘坐电梯或者进入狭小封闭空间时，应当采取为犬只佩戴嘴笼、怀抱或者放入犬笼等有效安全措施，约束犬只行为，防止犬只伤害他人； （五）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时，遵守相关场所对犬只的管理规定； （六）犬吠扰民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列各项情形，有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上行为首次违法，主动改正	裁 量 阶 次	情节轻微	裁 量 幅 度	责令纠正，不予罚款
	以上行为再次违法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200 元罚款
	以上行为三次及三次以上同类违法，未造成环境影响，产生不良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300 元罚款

	后果的的。				
	以上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影响，产生不良后果的。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500 元罚款

编 号	6				
行为名称	对斗犬、虐犬和弃养犬只的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养犬行为： （一）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 （二）放任、驱使犬只恐吓和伤害他人； （三）斗犬、虐犬和弃养犬只；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斗犬、虐犬和弃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首次弃养，犬只未造成危害，主动配合收容	裁 量 阶 次	情节轻微	裁 量 幅 度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首次斗犬、虐犬，未造成犬只伤害或他人影响		一般情节		给予警告，并处 500-1000 元罚款
	再次弃养、斗犬，或造成犬只伤残的。		情节较重		处 1000-2000 元罚款
	多次弃养、恶意虐犬，或造成他人恐慌、公共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		处 2000-3000 元罚款

编 号	7				
行为名称	对犬只经营相关违法（违反第二十九条）处罚				
法律依据	【政府规章】《乌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二）具备犬只隔离设施，防止影响环境卫生； （三）遵守犬只登记和免疫相关规定，并在犬只交付他人时提供相关合法证明； （四）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经营活动； （五）不得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进行犬只相关经营活动； （六）不得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禁养犬只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首次违法，未影响环境卫生或公共秩序，限期内改正	裁 量 阶 次	情节轻微	裁量 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占用公共场所经营、住宅楼内开展犬只经营，首次发现		一般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1500 元罚款
	未配备隔离设施造成环境影响，或 12 个月内再次违法		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00-2500 元罚

					款
	在重点管理区经营禁养犬只，或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500-3000 元罚款